

基隆市衛生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486,34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5,50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3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加強急性傳染病防治

- 1、腸病毒防治：加強教托育、補教機構腸病毒防治知能及落實腸病毒防治查核督導機制；加強醫療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加強社區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重症之認知。
- 2、登革熱防治：加強社區宣導及衛教，提升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及防護能力，降低感染風險；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查核、清除及病媒蚊密度調查，降低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加強境外移入登革熱個案之疫調、環境清消及衛教追蹤，避免次波疫情發生、加強醫師提高警覺及落實通報，及早治療、有效控制疫情，避免社區傳播。

(二) 加強慢性傳染病防治

- 1、愛滋病防治：加強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加強愛滋個案管理品質，加強愛滋易感族群篩檢及衛教，推動「以治療作為預防 (Treatment as Prevention, TasP)」策略，加強防疫及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持續輔導醫療院所推動「感染者診斷即刻服藥政策」，提升愛滋感染者就醫率及服藥率，並延緩愛滋感染者發病及降低愛滋疫情傳播。
- 2、結核病防治：加強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經濟弱勢族群、接觸者、慢性病民眾、原住民等）胸部 X 光篩檢；加強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持續推動結核全都治計畫；加強推動高傳染性個案接觸者之潛伏感染檢查，並針對潛伏感染檢查陽性者，提供潛伏感染治療服務；並建立結核病與愛滋病的共病合作模式；主動發現社區結核病個案及潛伏感染者，並衛教加入治療及都治，按規服藥，提升完成治療比率，降低潛伏感染者發病及社區疫情傳播風險。

(三) 提升疫苗接種率，維護市民健康

- 1、落實辦理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查核、汰換老舊冷運冷藏設備，確保疫苗保存品質與接種效益；辦理醫療院所、衛生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預防接種專業素養；積極提供幼兒常規疫苗、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等催注服務，提升接種率，降低疫病感染風險，保障市民健康。

(四) 強化醫事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緊急醫療業務，提升緊急醫療能力

- 1、辦理醫療（事）機構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
- 2、強化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到院後急診室處置功能，提升急診及重症醫療品質，進而提供民眾完善的急診醫療服務品質。
- 3、依三高一難（高密度、高風險、高效益、難到達）原則設置 AED，讓安心場所普及化，以達急救便利性。
- 4、配合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演習，進行緊急醫療（或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演練。
- 5、強化轄內護理機構或復健機構防災與工作人員應變能力，進行機構災害情境模擬演練。

(五) 強化心理健康基礎建設及個案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疾病個案/自殺企圖個案/社區精神疾病個案合併多元議題者)

- 1、運用不同管道宣導心理健康，針對不同族群、不同場域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推廣自殺防治宣導。
- 2、依「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要點」落實社區精神病人分級照護。

- 3、提供自殺企圖個案關懷及輔導服務，以減少再自殺之可能性。
- 4、定期辦理個案管理會議，以強化個案管理品質。
- 5、透過社會安全網計畫與各網絡間資訊交流，編織建構對於精神與自殺個案綜觀性的專業評估及處置。

(六) 推動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業務

- 1、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經由緊密結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

(七) 強化防癌宣導，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提升癌症照護品質

- 1、持續整合社區、醫療院所及職場等轄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方便性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民眾接受篩檢意願。對於異常個案落實轉介追蹤，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進而降低癌症死亡率。
- 2、運用多元宣導及教育講座，提升市民對預防保健及自我健康管理意識達到降低疾病發生。
- 3、每年至癌症醫療品質醫院進行行政訪查，藉以提升本市醫院相關癌症篩檢品質。

(八) 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加強食品業者GHP及食品標示稽查、輔導。
- 2、加強食品抽驗及處辦。
- 3、加強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核與處辦。
- 4、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查驗登記產品查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食品業者查核。
- 5、加強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
- 6、加強美豬、美牛產品稽查抽驗。

(九)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 1、落實藥局藥商稽查工作，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2、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
- 3、加強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抽驗管理。
- 4、持續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監控。
- 5、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十) 強化對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提供各項轉介服務

- 1、持續加強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定期辦理網絡會議強化資源連結，以提升個案管理品質，適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協助個案早日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 2、為鼓勵藥癮個案接受醫療藥癮戒治，定期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提供再犯者客製化戒癮處遇，以及加強本市戒治醫院提供完整醫療服務，協助申請戒癮治療補助並解決共病問題。

(十一)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 1、辦理附屬機關資訊考核。

(十二) 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1、提升民眾透過各陳情管道之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儘速解決民眾問題。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75%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急性傳染病防治	1 腸病毒重症死亡個案	1	統計數據	腸病毒重症死亡個案。	0 人
	2 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	1	統計數據	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數。	0 人
二 加強慢性傳染病防治	1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就醫率	1	統計數據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三個月內就醫人數÷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100%。	90%
	2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服藥率	1	統計數據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三個月內服藥人數÷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100%。	90%
	3 愛滋易感族群篩檢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愛滋易感族群篩檢總人次÷本市 15-49 歲年中人口數×10%×100%。	65%
	4 結核都治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結核病個案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參與直接觀察計畫 (DOTS、DOPT) 比率。	95%
	5 都治關懷率	1	統計數據	結核病個案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直接觀察治療 (DOTS、DOPT) A 級關懷比率。	90%
	6 結核病治療成功率	1	統計數據	結核病個案 12 個月治療成功率。	78%
	7 結核病潛伏感染者加入潛伏感染治療比率	1	統計數據	潛伏感染陽性接觸者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潛伏結核感染檢查陽性接觸者人數×100%。	83%
三 提升疫苗接種率，維護市民健康	1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比率	1	統計數據	設籍本市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人數÷設籍本市 3 歲以下幼童人數×100%。	95%
四 強化醫事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緊急醫療業務，提升緊急醫療能力	1 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或品質訪查	1	統計數據	醫療及護理機構完成督考訪查家數÷醫療及護理機構家數×100%。	100%
	2 辦理急重症緊急醫療品質訪查及督考	1	統計數據	完成訪查督考家數 (4 家)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家數 (4 家) ×100%。	100%
	3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設置 AED)與管理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急救訓練 (CPR+AED) 至少 21 場，參加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對象以設置 AED 場所為優先。2. 輔導設置 AED 場所加入 AED 安心場所認證達 50%。(加入 AED 場所安心場所認證數÷已設置 AED 場所數×100%)		
	4	配合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演習，進行緊急醫療(或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防災演習，依權責配合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1 場	
	5	強化轄內護理機構或復健機構防災與工作人員應變能力，進行機構災害情境模擬演練	1	統計數據	轄內護理之家或復健機構，辦理災害防救計畫演練及適時修訂其應變手冊。	100%	
五	強化心理健康基礎建設及個案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疾病個案/自殺企圖個案/社區精神疾病個案合併多元議題者)	1	精神疾病患者個案管理服务	1	統計數據	完成轄區精神疾患個案訪視次數÷轄區精神疾患個案。	4.15 次
		2	精神復健機構病人安全暨服務品質提升	1	統計數據	對轄內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年度督導考核及災害演練。	2 家
		3	辦理全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活動。	50 場
		4	推動加害人合併多元議題個案之服務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對於加害人有合併多元議題個案，提供適切之服務與關懷協助。【精照系統派給心衛社工個案數(含保護系統不開案)÷精照系統應派給心衛社工個案數(含同時在案及 107 年後保護系統已結案)】	80%
六	推動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業務	1	醫事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人次(日)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供使用醫事專業服務或喘息服務人次(日)。	10000 人次(日)
		2	長期照顧收案服務時效	1	統計數據	自中心開案至評估計畫核定之作業日數總和÷總收案數。	7 日
七	強化防癌宣導，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提升癌症照護品質	1	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1	統計數據	四癌陽性追蹤率÷4=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80%
八	加強食品業者	1	加強食品業者 GHP 及食	1	統計	稽查輔導家次。	2000 家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品標示稽查、輔導		數據		
	2 加強食品抽驗及處辦	1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700 件
	3 加強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核與處辦	1	統計數據	違規案件處理完成件數。	120 件
	4 落實食品生產管理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	1	統計數據	持續辦理新增食品業者登錄及完成確認家數。	4500 家次
	5 加強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衛生講習場次。	5 場次
	6 加強美豬、美牛產品稽查抽驗	1	統計數據	乙型受體素快篩及檢驗件數。	400 件
九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1 落實藥局藥商稽查工作，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500 家次
	2 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	1	統計數據	經查獲違規者，均依法處理結案件數。	500 件
	3 加強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抽驗管理	1	統計數據	經檢出未符規定者，均依法處理結案件數。	50 件
	4 持續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監控	1	統計數據	違規案件處理完成件數。	200 件
	5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稽核及輔導家次。	100 家次
十 強化對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提供各項轉介服務	1 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定期辦理網絡會議強化資源連結，以利適時轉介，提升服務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3 場。2. 辦理網絡會議 3 場次。3. 轉介相關單位服務數量 20 件。4. 針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以電訪及家訪方式進行追蹤關懷輔導追輔率達 80%: 年度追蹤輔導人數 ÷ 年度列管總人數【扣除入監、死亡】。	100%
	2 已有藥物濫用情形者，提供相關講習，鼓勵接受戒癮治療，並協助申請補助，處理共病問題，降低就醫門檻	1	統計數據	1. 辦理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課程 12 場。2. 辦理藥癮者泌尿系統篩檢 80 案。3. 協助藥癮者申請戒癮醫療補助 5 件。	100%
十一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1 辦理附屬機關資訊考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十二 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1 市政信箱及本局陳情信箱案件，3 個工作天內之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結案件數 (3 個工作天) ÷ 全年受理件數。	76%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7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衛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業務	1、持續監測局所辦公廳舍水、電與紙張耗用，如超出閾值則及時檢討改進。 2、落實各項節能措施，汰換老舊冷氣設備，以減少用電及避免因機件老舊、損壞之維修費用支出。 3、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4、依據施政計畫配合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招標與採購作業。 5、配合二代健保施行，控管公付、自付相關業務。 6、依規辦理財物維修管理及盤點。 7、辦理本局有關水、電、郵資、電話及設備租金等經費支付。 8、依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檔案管理相關作業。 9、加強辦公廳舍保全及環境衛生管理。 10、補助基隆市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人事、退休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154,052 其他:0 合計:154,052	
	(二)市立醫院	1、辦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政風業務、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2、辦理門診診療及醫療服務，擴充復健科服務及功能，結合長期照護模式，包括呼吸照護病房、護理之家、日間照護、居家護理、喘息服務、ABC 級整合平台及失智共照中心等持續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推動，成為慢性照護醫院之典範。 3、增加服務據點：尋找長照服務（含日間照護、居家護理等）之社區服務據點合作，主動貼近民眾需求，增加營收。 4、加強公共衛生與預防保健業務： (1) 配合市政衛生政策，加強宣導社區民眾對預防保健重要性之認知，鼓勵民眾參與本市免費社區闔家健康篩檢並辦理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免費愛心健康檢查、成人健檢及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健康檢查、子宮頸癌篩檢、乳癌篩檢、口腔癌篩檢、大腸癌	中央:0 本府:56,700 其他:0 合計:56,7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篩檢、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p> <p>(2)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辦理流感疫苗、H1N1 新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等接種服務，除於門診提供接種服務外，並派醫事及服務人員至安養機構、學校等單位實施到點流感疫苗接種服務。</p> <p>(3) 提供兒童免費到院及到點口腔塗氟保健服務及國小 1 到 2 年及窩溝充填服務。</p> <p>(4) 辦理各項醫療諮詢服務及健康講座；定期辦理社區醫療諮詢服務，加強民眾醫療保健常識，社區健康理念，提供適時之醫療諮詢協助；並辦理糖尿病衛教諮詢服務及健康講座，為民眾健康把關，使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在基隆地區更加完善。</p> <p>(5) 加強戒菸服務，開設戒菸班並申請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p> <p>5、配合市府 110 年補助老人裝置活動式假牙計畫辦理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及弱勢民眾申請補助審查作業，及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p> <p>6、推動社會支持及健康服務，辦理各項訓練，包括照服員訓練、基本創傷救命術 BLS (含 CPR 證照) 訓練等業務。</p> <p>7、持續提升資訊安全及資訊服務量能，結合委外廠商加強維護各項資訊設備，並與擴大場域進行結合，以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及效能。</p> <p>8、持續進行擴大醫療層面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住宿式長照機構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計畫」及國民健康署「建構延緩失智之長者友善照護試辦計畫」等，以提升醫療服務量能及品質。</p>		
二、疾病管制	(一)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視需要召開「愛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透過跨局處運作機制推動愛滋	中央:1,610 本府:18,31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社區、職場、校園等「愛滋及性病防治」宣教及篩檢。 3、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地檢署緩起訴個案「非鴉片類成癮藥物戒治與愛滋」衛教宣導。 4、辦理醫療院所、學校、長期照顧機構、警消等工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5、持續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含清潔針具計畫、美沙冬替代治療)。 6、持續擴大辦理高風險族群篩檢服務，並推廣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PrEP 計畫。 7、落實及加強個案管理及其伴侶衛教、篩檢及追蹤，提升個案定期就醫比率，並依個案狀況提供諮商、轉銜服務。 8、積極推動各項愛滋防治早期介入方案，提高民眾篩檢意願，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及降低發生率，以期有效預防社區疫情擴大。 9、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升民眾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的認知。 	<p>其他:0 合計:19,926</p>	
	(二)結核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社區高風險族群篩檢，提供「胸部 X 光篩檢」及社區熱點 X 光巡檢，主動發現社區潛在之結核病個案，阻斷社區傳播。 2、持續加強辦理高傳染性指標個案之接觸者檢查，以早期發現結核個案或潛伏結核感染者，並提供後續轉介服務。 3、落實推動結核全都治關懷服務，每週至少 5 日到宅(點)目視服藥及關懷服務，提升個案服藥順從性，治療成功率及降低發生率。 4、與醫療院所合作，加強結核病個案管理及推動接觸者潛伏性感染檢查及治療服務。 5、定期召開「結核病診療會議」，聘請專家，針對困難及有治療疑義個案，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6、每月定期召開「都治關懷員檢討會」及「結核病個案管理檢討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7、辦理都治關懷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都治關懷品質。 8、辦理衛生局所同仁及醫療專業人員、校護等，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9、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認知。		
	(三)登革熱防治	1、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小組會議」，透過跨局處運作機制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 2、每區每月至少完成五里病媒蚊指數調查，並針對孳生源較高風險區域加強巡視及監測，落實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有效阻斷本土登革熱疫情。 3、依 CDC 都會區菜(果)園管理指引，藉由菜(果)園造冊列管及查報，依風險程度建立各級巡查機制，避免未來此類場域成為疫情爆發點。 4、辦理醫療院所醫事專業人員「登革熱診斷及判定」教育訓練，提升醫護專業對疾病徵狀之警覺性、通報及時性與診療正確性。 5、辦理第一線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提升病媒蚊監測、病媒防治知能。 6、辦理社區防疫志工招募與培訓，強化社區防疫動員機制與提升防疫志工知能。 7、辦理轄內醫療院所聯繫與輔導，加強登革熱通報與管理機制，以利第一線防疫人員落實辦理後續通報個案追蹤、疫調及環境清消，有效遏止社區疫情擴大。 8、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登革熱防治認知，並落實孳生源清除。		
	(四)腸病毒防治	1、持續輔導及加強教托育機構腸病毒洗手設備查核，合格率達 100%。 2、加強及落實校園通報機制，並於發生流行疫情時依規定啟動停課機制。 3、輔導醫療機構加強及落實腸病毒通報、處置與衛教，並於個案通報後，及時完成疫調及相關防治事宜。 4、落實腸病毒重症個案疫調及衛教與追蹤關懷，並關懷至個案出院為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5、辦理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及處置」種籽人員教育訓練。 6、辦理幼兒照顧者、祖父母、外籍配偶等族群之「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宣導。 7、加強辦理幼童經常出入場所(遊樂場、親子餐廳、量販店等)之輔導查核。 8、運用多元管道辦理「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宣導，提升民眾認知，有效預防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發生。		
	(五)肝炎防治	1、分眾辦理高危險群肝炎防治宣導，對象包括餐飲從業人員及30歲以下易感族群。 2、提升幼兒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B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3、輔導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落實辦理孕婦產前B型肝炎檢驗工作，並及時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4、確實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疫情處理，以及時阻斷疾病擴散。 5、轉介及衛教HBeAg(+)之孕產婦至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診療及定期追蹤。 6、轉介及衛教HBeAg(+)母親攜其滿1歲幼兒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血液篩檢，追蹤B型肝炎帶原情形，以提供後續診療服務，維護幼兒健康。 7、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高風險民眾肝炎防治之衛教。 8、加強未具A型肝炎抗體保護之民眾及高風險族群衛教，宣導自費接種A型肝炎疫苗。 9、加強追蹤A型肝炎確定病例之家人、同住者或性伴侶等接觸者，於最後一次接觸後14天內至衛生所接受1劑公費A型肝炎疫苗接種。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	1、建立本市傳染病防治業務跨局處、相關單位之單一窗口名單，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更新聯繫窗口名單。 2、依季節流行疫情監測，即時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醒市民防範。 3、每季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醫療院所查核工作並定期系統監測及檢核使用情形。</p> <p>4、每季執行醫療院所儲備物資查核，確保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p> <p>5、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防治知能。</p> <p>6、輔導及配合本市傳染病防治應變醫院、隔離醫院辦理「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之應變演練及訓練」。</p> <p>7、加強辦理社區防疫志工教育訓練及動員演練。</p> <p>8、維持跨局處之動員應變機制，必要時成立傳染病疫情指揮中心，以因應疫情變化。</p>		
	(七)預防接種	<p>1、持續辦理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服務，並依接種時程進行催注作業。</p> <p>2、每年依中央時程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並針對目標對象進行追注，提升各類對象涵蓋率。</p> <p>3、透過提供到所（衛生所、醫療院所）、社區及職場到點、入校及到宅等多元服務方式，提升接種意願與滿意度。</p> <p>4、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各項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提升接種率。</p> <p>5、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流感疫苗接種」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教育訓練。</p> <p>6、輔導七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p> <p>7、定期更新「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緊急聯絡人名冊，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狀況能依本市緊急應變流程，即時處理並通報，以確保疫苗效益。</p> <p>8、定期查核及抽檢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疫苗之管理作業流程與品質。</p> <p>9、定期辦理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及不斷電系統之維護、測試。</p>		
	(八)感染管制	<p>1、每年辦理非年度評鑑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院內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並針對缺失輔導改善。</p> <p>2、輔導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依據查核標準設置專責人員，負責院內感染控制業務推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3、輔導醫療院所落實執行院內疑似群聚事件調查及防治工作，以有效阻斷傳染途徑。 4、依據「CRE 防治指引」內容，督導及協助醫院執行多重抗藥性防治工作。 5、辦理本市護理之家、安養護機構、矯正機關、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之感染管制品質查核，並針對缺失輔導改善。 6、辦理轄內醫院及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九)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1、依醫院匯入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資訊系統之檢驗結果，定期勾稽外籍勞工入境後滿 6、18、30 個月健康檢查辦理情形，並辦理備查事宜，防範各類疫情發生。 2、對於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寄生蟲健康檢查不合格須離境之外籍勞工，函文雇主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服務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專勤隊辦理遣送出境。 3、對健康檢查不合格須離境外籍勞工建檔追蹤管理，離境外勞須回復旅客搭機證明；外勞健檢不合格但可複檢個案，則主動追查其複檢結果。 4、外籍勞工罹患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漢生病或阿米巴性痢疾者，如申請在臺藥物治療，且配合衛生機關防疫措施者，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可在臺繼續工作。 5、每年辦理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查核，並針對缺失輔導改善，提升健檢醫院品質。		
三、健康管理	(一)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服務涵蓋率	1、辦理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2、定期辦理網絡會議強化資源連結。 3、轉介相關單位服務數量。 4、針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以電訪及家訪方式進行追蹤關懷輔導追輔。	中央:11,935 本府:2,610 其他:0 合計:14,545	
	(二)已有藥物濫用情形者，提供相關講習及戒治	1、辦理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課程。 2、持續辦理藥癮者泌尿系統篩檢，轉介就醫。 3、協助藥癮者申請戒癮醫療補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四、醫政管理	(一)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	1、定期督導考核本轄內醫療(事)及護理機構業務。 2、辦理醫療(事)與護理機構及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和發照作業。 3、醫療機構、廣告及密醫之違規案件取締與查處。 4、審議醫療爭議事件調處。 5、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中央:30,439 本府:15,318 其他:0 合計:45,757	
	(二)辦理身心障礙醫療保健相關計畫	1、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鑑定表審核作業及居家鑑定事宜。 2、辦理各指定責任醫院之鑑定費用核發作業。 3、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醫療與保健宣導活動。		
	(三)急重症緊急醫療管理	1、推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提升本市救護人員之救護能力及市民緊急醫療救護的知能。 2、辦理本局所醫護同仁相關緊急醫療救護訓練課程1梯次。		
	(四)AED設置及管理	1、辦理急救訓練(CPR+AED)至少21場，參加對象以設置AED場所為優先。 2、輔導設置AED場所加入AED安心場所認證達50%。		
	(五)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1、年度內與消防、民政等單位辦理防災演習，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處理。 2、針對各類災害防救業務，配合防汛演習、海洋油污演習及河川污染等多類演習，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六)護理機構消防安全	1、每年至少查核護理之家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至少1次。 2、9家護理之家不定期無預警式抽查至少2次。		
	(七)精神疾病社區關懷服務	1、轄區精神疾患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率達4.15次以上(訪視次數/轄區關懷個案數)，強化關懷訪視效益，掌握轄區精神病患需求、資源及服務現況。 2、定期召開公衛護理師、精神疾患及自殺防治個案關懷員之專家督導會議，以提升個案關懷品質。 3、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關懷訪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個案關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有無需緊急送醫之技能及社區追蹤照護之相關知能。</p> <p>4、遴聘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為委員，且每年召開至少一次「精神諮議委員會會議」。</p> <p>5、每年至少查核精神復健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1次。</p> <p>6、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行銷活動，辦理精神病友去污名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p>		
	(八)強化自殺防治	<p>1、辦理自殺防治跨局處聯繫網絡，強化各局處自殺防治業務之協調。</p> <p>2、辦理自殺督導會議，強化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公衛護理人員專業知能。</p> <p>3、針對網絡及第一線人員辦理珍愛生命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於本市校園、社區及職場辦理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五字訣）宣導。</p> <p>4、配合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世界心理健康日」主題，作為本市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議題，辦理一場大型活動。</p> <p>5、針對自殺防治全面性策略，推廣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1925 及心情溫度計使用。</p> <p>6、加強長者自殺防治作為，以長者憂鬱量表及心情溫度計併行進行篩檢，對高分長者收案關懷及轉介。</p> <p>7、自殺通報個案接受關懷訪視，以 BSRS 及心情溫度計評分及後續轉介處理，並完成自殺通報關懷達 100%。</p> <p>8、對情緒困擾民眾，鼓勵接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9、針對特定高致死方式運用各種管道，進行防堵措施。</p>		
	(九)強化社會安全網含家暴、性侵害防治	<p>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考核並進行實地訪查。</p> <p>2、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結果，作成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後續建議至少 10 場次。</p> <p>3、加強社會安全網絡，針對家暴及性侵加害人合併精神疾患或自殺案，加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個案處遇，以避免暴力或性侵事件再發生。</p> <p>4、對多重議題家庭（含精神併家暴），為免兒少受到風險危害，由心衛社工加強訪視並通報高風險家庭。</p> <p>5、對於加害人合併多元議題之個案，藉由心衛社工關懷服務，評估個案、家庭、社區間多重問題，並尋求網絡資源，引導與協助個案恢復正常生活，避免保護案件再被開案，其服務涵蓋率達70%以上。</p>		
五、衛生企劃	(一)資訊管理	<p>1、衛生局（所）全球資訊網內容維護運作之輔導與稽核。</p> <p>2、衛生局（所）各項資訊系統功能不定期更新、維護管理及系統資料備份作業。</p> <p>3、配合市政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應辦事項。</p> <p>4、辦理年度本局（所）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機房環境控制設施之軟硬體汰換更新及正常運作維護等。</p>	<p>中央:7,334</p> <p>本府:1,434</p> <p>其他:70</p> <p>合計:8,838</p>	
	(二)研考業務	<p>1、各項業務督導考核</p> <p>(1) 持續加強同仁公文處理能力及處理時效稽核。</p> <p>(2) 落實及縮短人民陳請案件處理時程。</p> <p>(3) 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本局（所）重點業務、中央補助計畫及採購作業等之進度管考追蹤。</p> <p>2、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 強化網站服務資訊，縮短服務流程。</p> <p>(2) 辦理本局（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知能。</p> <p>(3) 每季辦理本局（所）電話服務禮貌交叉測試。</p> <p>(4) 每年辦理本局（所）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p> <p>(5) 受理局長信箱、本局陳情信箱、市政信箱及1999案件，依案件處理流程，分辦各業務單位，並追蹤列管處理時效。</p>		
	(三)所屬機關	1、督導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管理	(1) 督導所屬機關陳情案件之追蹤及管理。 (2) 定期辦理所屬衛生所網站稽核。 (3) 辦理附屬機關不定期為民服務考核。 (4) 每月追蹤列管衛生所綜合業務績效進度及辦理年度考評作業。 (5) 每月追蹤列管所屬慢性病防治所及市立醫院績效衡量指標。		
	(四)衛生保健 志工管理	1、教育訓練 (1)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運用單位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2) 依業務需求整合辦理各類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2、志工管理 (1) 每年定期召開「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聯繫會」至少 2 場次。 (2) 持續更新「志工園地」網頁，提供相關志工管理、訓練及宣導資訊。 (3) 辦理本局(所)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保險及輔導各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保險。 (4) 辦理本局(所)志工年終志工獎勵表揚及聯誼活動。 (5) 辦理本局(所)志工年度動態研習(文康)活動。 (6)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及榮譽卡申請作業。 (7)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國」、「衛生福利部」、「基隆市政府」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勵推薦。		
	(五)推動無菸 環境	1、推動菸害稽查工作 (1) 連結市政府產發處、警察局、消防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並與校外會、少年隊共同加強菸害防制聯合稽查。 (2) 定期召開「菸害防制稽查工作聯繫會議」，針對列管業者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菸害稽查工作進行溝通聯繫，並做檢討與改進。 (3) 針對本市列管業者執行菸害稽查率達100%。 (4) 辦理菸害稽查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2、推動無菸環境 (1) 推動營造無菸支持性環境 7 處。 (2) 辦理「菸害防制志工訪查宣導」繼續教育。 (3) 透過各種通路，宣導菸品、二/三手菸及電子煙等危害，營造無菸環境之氛圍。 (4) 持續推動家庭、社區、職場及校園等各場域之菸害防制宣導。		
	(六)戒菸服務	1、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二代戒菸服務合約機構。 2、輔導醫事人員完成合約並執行戒菸服務。 3、連結社區藥局提供戒菸衛教諮詢服務等項目。 4、結合本市醫療院所或機關單位辦理戒菸班，並對戒菸者進行 CO 值測試追蹤，以及提供戒菸相關資訊與關懷輔導。 5、透過各種通路，宣導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及藥局/衛生所戒菸諮詢衛教等相關資訊。		
六、衛生保健	(一)0 至 3 歲嬰幼兒健康照護	1、辦理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個案轉介達 100%。 2、嬰幼兒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1) 辦理先天性缺陷兒和早產兒健康照護指導。 (2) 出生未滿 37 週，出生體重 400 g 以上(含 400 公克)至 1499g 之極低體重兒，提供兒童篩檢、健康照護指導及個案建卡管理。 3、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完成率達 90%及篩檢異常追蹤轉介達 100%。 4、持續辦理嬰幼兒發展篩檢。 5、維持嬰幼兒篩檢服務品質	中央:133,691 本府:20,371 其他:0 合計:154,06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1) 維持本市嬰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流程(篩檢、通報轉介、評估鑑定和療育)。 (2) 每6個月定期召開衛生所、醫療院所、通報轉介中心聯繫討論會。 (3)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工作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 (4) 辦理大眾媒體宣導，搭配大型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兒童發展篩檢認知。		
	(二)學齡前兒童保健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 辦理兒童健康篩檢工作人員及志工繼續教育，提升正確認知與技能計1場次。 (2) 辦理幼兒園「學齡前兒童複合式健康篩檢」，包括一般身體理學、視力、聽力、發展篩檢等，篩檢率達85%。 (3) 辦理幼兒園「學齡前兒童複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達85%。 2、持續推動各項健康教學活動，辦理兒童口腔、視力、聽力、兒童發展、居家安全等工作人員、志工繼續教育計1場次 (1) 事故傷害與菸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等，納入幼(托)園所教學單元，達100%。 3、辦理幼兒園所及社區學齡前兒童近視防治、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等衛教宣導活動。		
	(三)優生保健	1、持續辦理新生兒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特殊群體優生保健補助等。 2、孕產婦個案管理 (1) 精神、智障及未成年育齡孕產婦個案管理率達95%。 (2) 大陸暨外籍配偶孕產婦個案管理率達95%。 3、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衛教指導達100%。		
	(四)母乳哺育	1、強化社區母乳支持網絡，連結醫療院所與社區連續性諮詢系統，提供孕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婦母乳哺育諮詢及轉介服務。</p> <p>2、持續推動轄內母乳支持團體及母乳諮詢專線，提供孕產婦社區支持系統。</p> <p>3、輔導及稽查轄區哺集乳室之建置與維護，並辦理優良哺集乳室競賽，營造母嬰親善環境。</p> <p>4、輔導醫療院所提供母嬰親善環境。</p> <p>5、辦理衛生局（所）之母乳志工在職教育訓練，提升照護服務品質。</p> <p>6、定期利用多媒體提供衛教訊息（例如網路資料、大眾媒體、市刊等），宣導母乳哺育。</p>		
	(五)多元化婦女照護	<p>1、持續辦理產前遺傳性診斷檢查、特殊群體優生保健補助及外籍大陸配偶醫療補助等。</p> <p>2、持續辦理特殊群體（未成年、精神疾患、智障和外籍配偶）婦女健康照護及管理</p> <p>（1）精神、智障及未成年育齡個案建卡管理率達95%。</p> <p>（2）提供未婚懷孕少女福利措施、處遇服務網絡諮詢服務。</p> <p>（3）大陸暨外籍配偶個案生育保健管理率達95%。</p> <p>（4）提供「新住民及外籍配偶」符合新住民配偶輔導之產前檢查補助。</p> <p>（5）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費用辦法」精神、智障、低收入或其他有礙優生個案之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男性及女性結紮）等項目補助。</p> <p>3、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新入境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關懷服務、志工關懷訪視及辦理外籍配偶健康講座或宣導活動等。</p> <p>4、持續辦理新住民配偶保健通譯員招募，強化新住民通譯員服務品質，增加新住民配偶社區服務機會。</p>		
	(六)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	<p>結合教育處（健康促進學校）共同輔導「菸檳防制」、「性教育」、「正確用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等六大健康議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七)職場健康管理	1、輔導設置健康職場，推動健康安全職場環境。 2、輔導職場建立健康管理機制，提昇健康檢查服務品質，並針對須複檢員工進行追蹤或轉介。 3、輔導職場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或展期職場健康促進認證。		
	(八)長者健康促進	1、跨局處訂立高齡友善公共政策，打造高齡友善城市 (1) 依世界衛生組織八大面向(康健、無礙、敬老、連通、親老、暢行、安居、不老)及在地長者需求訂定本市指標，跨局處整合相關資源，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本市共有 53 項在地及國際指標及 28 項行動方案計畫。 (2) 訂定「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定期於 6 月及 12 月召開推動委員會 2 次，並透過任務分組組織企劃小組、健康與社福組、友善環境建設與產業組，各組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2 次。 2、基層紮根高齡友善，使社區更高齡友善，108 年起於七個行政區成立高齡友善社區推動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委員會。 3、與醫療院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針對健康或亞健康長者，提供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預防等五項課程，預定辦理 105 場次。 4、持續運作「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建置在地社區營養服務與資源網路 (1) 每年辦理兩次推動小組會議，透過會議與專家學者討論從社區營養前中後端介入飲食營養教育、營養識能活動來推動全民願健康願營養。 (2) 輔導餐飲業者與共餐單位提供符合「長者營養需求」、「我的餐盤」之餐點，增加民眾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健康餐點的選擇。</p> <p>(3) 辦理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課程，教導社區民眾健康飲食觀念，進而建立正確的飲食習慣，達到延緩失能的效果。</p> <p>(4) 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含志工等)培訓課程，建立社區營養照護人員資源服務系統。</p> <p>5、於七區推動本市「動動健康班」14班，規律的休閒運動可以使老年人擁有健康的身體，增加身體的柔軟度、肌力、耐力、協調作用，減少心臟血管疾病、骨質疏鬆症、糖尿病等疾病的發生，並可維持良好的人際互動社交以及自信心，增進家人彼此的交流。</p> <p>6、失智症預防及友善識能傳播</p> <p>(1) 持續培訓及新增失智友善天使與友善組織，以營造本市失智者及其家庭支持性環境。</p> <p>(2) 發展失智友善與正確識能之教具或素材，以提昇失智症的認知率及社會友善態度。</p> <p>(3)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智訓練，以身動、腦動及人際互動之三動模式達到大腦保健的功效。</p>		
	(九)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	<p>1、加強邀請設籍本市年滿30歲以上，從未參加闔家歡篩檢之市民及尚未做癌症篩檢個案。</p> <p>2、持續辦理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預估辦理到點20-25場次及民眾到院，預估可服務8,000-10,000人。</p> <p>3、持續輔導醫療院所辦理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服務，並於各場次活動結束後立即召開篩檢檢討會議，針對篩檢活動實務操作進行討論，維持篩檢服務品質。</p> <p>4、持續進行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滿意度調查，針對缺點進行改善，提昇民眾滿意度。</p> <p>5、持續推動市民健康照護系統功能維護及新增。</p>		
	(十)癌症防治	1、口腔癌防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1) 拜訪轄區醫療院所，保持與醫療院所友好關係並鼓勵持續配合篩檢，提升本市篩檢量。</p> <p>(2) 結合職場於特定節日或企業辦理大型活動時，設站提供職場員工口腔癌篩檢服務或防治宣導，以促進勞工健康。</p> <p>(3) 透過跨局處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於社區、校園及職場進行癌症篩檢與宣導，並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營造無檳環境。</p> <p>(4) 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及辦理癌篩衛生教育座談會，加強聯繫以提高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達75%。</p> <p>2、大腸直腸癌防治</p> <p>(1) 積極輔導並聯繫醫療院所辦理大腸直腸癌篩檢。</p> <p>(2) 擴大媒體宣導及搭配大型年度活動，加強民眾對癌症認知。</p> <p>(3) 利用多元行銷管道，結合社區及職場辦理「大腸直腸癌篩檢及宣導」，提升民眾認知，積極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p> <p>(4) 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異常個案，加強聯繫以提高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達70%。</p> <p>3、乳癌防治</p> <p>(1) 以社區闔家歡篩檢為平台，結合預防保健服務，針對45-69歲婦女符合篩檢條件者推動乳癌篩檢服務。</p> <p>(2) 與本市具有「乳房攝影認證」醫院共同推動乳癌篩檢服務，並針對首篩個案與兩年未作個案加強邀約。</p> <p>(3) 結合具有「乳房攝影認證」乳攝車，提供社區到點巡迴，以增加篩檢便利性與可近性。</p> <p>(4) 辦理乳癌篩檢與異常個案追蹤轉介。</p> <p>(5) 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異常個案，以加強聯繫，使乳房攝</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影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達 80 %。</p> <p>(6) 辦理大眾媒體宣導及搭配大型年度活動，加強民眾對乳癌防治之認知。</p> <p>4、子宮頸癌防治</p> <p>(1) 針對 30 歲以上 3 年未做抹片之婦女推動子宮頸癌篩檢。</p> <p>(2) 進入本市國中校園，針對國一女生推動 HPV 疫苗校園接種計畫，進行癌症篩檢與防治及性教育衛教宣導。</p> <p>(3) 辦理子宮頸癌篩檢陽性異常個案追蹤轉介。</p> <p>(4) 加強大眾媒體宣導及搭配大型宣導活動，推廣子宮頸癌防治的觀念正確性及宣導訊息，鼓勵定期參加篩檢。</p> <p>5、肝癌防治：</p> <p>(1) 針對設籍本市且年滿 30 歲以上民眾提供肝功能及肝癌指標篩檢。</p> <p>6、針對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十一)慢性防治	<p>1、結合社區闔家歡篩檢共同辦理本市民眾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疑似高血糖、慢性腎臟病、代謝症候群，並定期追蹤篩檢異常個案。</p> <p>2、辦理慢性病轉介業務。</p> <p>3、建立糖尿病支持團體，促進糖尿病人改善自我健康行為，控制好血糖、血壓及血脂，以降低並延緩併發症的發生，有效提升生活品質。</p> <p>4、強化社區血壓站功能，運用社區志工提供血壓及腰圍測量服務，並加入健康議題、簡單衛教宣導，使血壓站能多元化推動。</p> <p>5、辦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p> <p>6、推動「慢性病共同照護網」，提升衛生局(所)醫事人員共識及照護能力，年度召開推動委員會及推動小組會議。</p> <p>7、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教育訓練」課程。</p> <p>8、運用不同媒體傳達慢性病防治衛教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識，以加強提高本市市民對慢性病的認知。		
	(十二)長期照顧多元化資源整合服務	1、每年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會議。 2、整合社政及衛政行政作業，建置長期照顧單一服務窗口，建立諮詢、轉銜後的追蹤程序，提供多元化服務。 3、長照服務需求申請案，中心開案至評估計畫核定於7日內完成。 4、長照服務使用者個案管理計3,500案，協助長照需求評估、提供適切服務計畫。 5、強化長照專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訓練」6場次。 6、推動長照給付支付制度： (1) 提供失能者醫事專業照護服務，以提升照護技巧及品質。 (2) 提供長期照顧失能者家屬喘息服務。 7、辦理社區失智照護：提供失智者社區式個案管理及認知促進服務。 8、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出院前即於醫院完成長照需求評估，加快返家後長照服務之使用。 9、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布建及管理：落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角色與功能，讓長照服務需求者獲得最適宜的長照服務。 10、為保障本籍看護工就業權利，持續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計2,000案。		
七、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配合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辦理各類食品檢驗，加強管理市售食品衛生安全。	中央:1,721 本府:2,134 其他:0 合計:3,855	
	(二)聯合分工重金屬檢驗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之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辦理包（盛）裝飲用水、蛋類及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		
	(三)營業衛生檢驗	辦理本市游泳池等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檢驗。		
	(四)性傳染病檢驗	配合疾病管制業務，辦理本市高危險族群及監獄、看守所收容人之梅毒血清檢驗及愛滋抗體篩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五)提昇檢驗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廣續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使實驗室運作符合國際規範 ISO/IEC 17025 之要求，提供專業且值得信賴的檢驗服務。 2、參加國內外機構舉辦之能力試驗，精進檢驗技術能力，確保檢驗品質。 		
八、食品藥物管理	(一)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政策及確認作業，如查獲未依法辦理登錄者，予限期改善。 2、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並加強食品業者稽查輔導，針對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予限期改善，並複查其改善情形。 3、加強市售食品抽驗管理，訂定本市抽驗計畫，並配合中央專案計畫及後市場食品監測計畫抽驗，經檢出不符規定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4、加強監控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經查獲違規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5、依中央公布之業別、規模，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確認及加強關鍵業別實施強制檢驗、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設置實驗室及追溯追蹤電子資料上傳等之查核管理。 6、配合美牛、美豬開放政策，加強輔導與稽查散裝食品、含豬肉原料之包裝食品及直接供飲食場所，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相關資訊；增加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及抽驗件數。 	中央:1,273 本府:1,973 其他:0 合計:3,246	
	(二)加強藥政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藥商普查，並不定期查核藥局及西藥販賣藥商之藥師(生)執業、藥品調劑、販售情形，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2、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經查獲違規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3、配合衛生福利部藥物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抽驗，並依分配之抽驗品項、數量完成各項抽驗作業；受理民眾送驗中藥或食品是否含西藥成分。經檢出未符規定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4、持續執行市售、電台、電視、平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網路等新興銷售平台之藥物、化粧品標示及廣告監控工作，並由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民眾宣導活動，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p> <p>5、針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事、藥事機構加強稽核及輔導，並抽查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以避免有非法使用管制藥品之情形。</p> <p>6、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專案，針對無照藥商、標示與許可證不符及涉醫療效能宣稱之醫療器材產品，加強稽查與處辦。</p>		
九、衛生所業務	(一)衛生所業務推展	<p>1、辦理嬰幼兒預防接種、醫療保健門診及優生保健等各項衛生保健服務。</p> <p>2、配合衛生局社區闖家歡健康篩檢服務，深入社區為市民提供各項健康檢查，並針對篩檢異常者進行追蹤，確保市民健康福祉。</p> <p>3、推行各項公共衛生業務、衛教宣導及個案管理。</p> <p>4、成立復能巷弄長照站及長照C級服務據點，提供長者預防或延緩失能之長照服務，並依各區長照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在地性之服務。</p>	<p>中央:0 本府:3,583 其他:0 合計:3,583</p>	
十、慢性病防治所業務	(一)慢性病防治所業務推展	<p>1、辦理一般民眾之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結核病等及其他胸腔肺部疾病等之慢性病治療門診。</p> <p>2、辦理特殊族群(低收入戶、遊民)之胸部 X 光巡檢異常之轉介結核病治療。</p> <p>3、配合本市衛生所社區闖家歡健康篩檢，接受胸部 X 光巡檢及三高異常之個案轉介。</p> <p>4、辦理結核病個案接觸者免費 X 光檢查。</p> <p>5、配合菸害防制業務，辦理戒菸門診及戒菸衛教。</p> <p>6、提供老人流感疫苗施打服務。</p> <p>7、辦理一般體格檢查、餐飲及美容美髮等從業人員身體健康檢查服務。</p>	<p>中央:0 本府:176 其他:0 合計:176</p>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建築及設備管理	<p>1、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p> <p>2、傳染病防治計畫：汰換疫苗冰寶專用冷凍櫃。</p> <p>3、108 年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汰換</p>	<p>中央:19,089 本府:2,308 其他:0 合計:21,397</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p>食藥科及稽查隊雷射彩色多功能複合機與食藥科碎紙機。</p> <p>4、110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購置電腦及軟硬設備。</p> <p>5、汰換本局及衛生所各項行政事務之辦公設備。</p> <p>6、轉正 109 年度發光二極體 LED 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墊付案：辦理本局汰換照明設備。</p> <p>7、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劃：採購凱氏氮蒸餾裝置、低溫循環機及微波消化裝置。</p> <p>8、110 年度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購置個管人力使用辦公電腦及軟硬設備等。</p> <p>9、110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照顧管理中心計畫：採購公務電動機車、電腦等。</p> <p>10、110 年度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辦理緊急醫療業務購置本市緊急醫療網通訊設備。</p>		